

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扬邗政发〔2020〕68号

关于印发《邗江区关于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高新技术开发区、维扬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各有关部门：

《邗江区关于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政府
2020年8月1日



邗江区关于推动工业经济 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

为全面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大力提升邗江工业发展质态，支撑“智造邗江”战略顺利推进，致力将我区打造成为全国有特色、省内有影响的先进制造业基地，特制定本政策意见。

一、支持做大做强，培育骨干企业

（一）综合十强

对开票销售和入库税收两项指标三年来保持平均正增长，当年综合排名位列全区前十的工业企业，给予 50 万元补助。

（二）进档升级

1、对综合贡献度首超 1 亿元、5000 万元、3000 万元、1000 万元、500 万元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补助。

2、对开票销售首超 30 亿元、10 亿元、1 亿元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补助。

（三）新进列统

对通过自身发展形成的工业列统企业，给予 3 万元补助。

（四）总部经济

对在邗江开票且不占用邗江生产要素资源的工业企业，当年开票销售超 1 亿元、2 亿元、3 亿元、5 亿元，且入库税收占开票销售比重不低于全区平均水平的，分别给予 20 万、30 万、40 万、50 万元补助。对开票销售 5 亿元以上的企业，可一事一议。

二、推进项目建设，鼓励创新投入

（五）重大设备投入

1、新引进先进制造业项目。对招商新建且当年工业设备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给予设备投资额不超过 15% 的补助，当年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800 万元（可根据项目建设周期最长连续三年分期进行）。对市场前景好、产业升级带动作用强、智能化水平高的重点产业项目，可一事一议。

2、转型升级技改项目。对当年工业设备投资 400 万元以上的技改项目，给予设备投资额不超过 12% 的补助，当年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3、机器换人项目。对工业企业投入使用机器人系统，集成总价不低于 20 万元/台或单台机器人不低于 10 万元/台的，给予不超过 15% 的补助，当年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150 万元。

注：获得机器换人项目补助的设备不再给予其他奖补。

（六）智能制造认定

对实施智能工厂建设的工业企业，获批省级认定的给予 200 万元补助。对实施智能车间建设的工业企业，获批省级优秀示范车间认定的给予 80 万元补助，获批省级示范车间认定的给予 50 万元补助，获批市级优秀智能车间认定的给予 30 万元补助，获批市级示范车间认定的给予 20 万元补助。

三、强化产业支撑，厚植竞争优势

（七）生物健康产业

1、鼓励新药研发。对本区医药企业自主研制取得国家一类、二类创新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分别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100 万元的补助。对获得国家一类、二类新药注册且在本区实现产业化的，分别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100 万元的补助。

2、鼓励仿制药研发。对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品种，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补助。

3、支持医疗器械创新发展。对在邗江新注册和产业化的二类以上医疗器械产品,在投产两个年度内每新增 1000 万元开票销售额的,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补助,当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八) 微电子产业

对当年工业设备投资大于 1000 万元的微电子产业项目,给予设备投资额不超过 15%的补助,当年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1200 万元(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三年)。在政府引导区域内建设的微电子产业项目投产后,开票销售首次超过 5000 万元、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补助。

注:获得微电子专项补助的设备不再给予其他奖补。

(九) 机械装备产业

对研发和申报省首台(套)重大装备产品,且通过省级以上相关部门鉴定验收的工业企业,给予 5 万元补助;对通过省首台(套)重大装备认定的,再给予 20 万元补助。

(十) 汽车及零部件产业

对新进入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和产品公告》,或新获批新能源汽车生产资质的整车企业(不包括市域内兼并重组获得的资质),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补助。对新进入全球知名汽车企业(集团)供应商体系的一级供应商零部件企业,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补助。对新获得国家、省级有关部门批准认定的汽车产业检验、技术、测试等公共服务平台的,分别给予不超过 25 万元、15 万元的补助。

(十一) 服装服饰及毛绒玩具产业

1、服装服饰产业。对成立服装服饰设计师工作室,具备专业设计师 10 人以上,且当年新增专利 5 件以上的服装企业,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对开展产学研合作,且当年形成专利

3 件以上的服装企业，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的补助。对设备及信息化投入总额 200 万元以上的服装服饰产业项目，给予不超过 15% 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2、毛绒玩具产业。鼓励区内毛绒玩具企业加大提升改造、研发设计、品牌培育等方面投入，减轻毛绒玩具企业运营成本和融资成本，由区工信局、区财政局牵头制定扶持毛绒玩具产业创新发展具体实施意见，年补助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四、注重绿色低碳，发展循环经济

（十二）能耗管理

1、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对工业企业实施的节能技术改造、清洁能源替代项目，当年完成设备投资 50 万元以上、节能量达到 30 吨标准煤以上的，给予不超过设备投资额 15% 的补助，且每节约 1 吨标准煤给予 1000 元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2、节能公共服务平台及支撑体系项目。对用能单位实施的能源审计、能源管理体系建设、清洁生产、合同能源管理、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等项目，通过验收审核的给予 5 万元补助。对节能监察机构开展的节能宣传、培训、监察、信息服务、表彰奖励等活动，按实际支出给予全额补助。

（十三）绿色制造

1、绿色低碳循环发展项目。对工业企业实施的节能环保产业化、工业循环经济、清洁生产改造项目，当年设备投资达到 50 万元以上的，给予不超过设备投资额 15% 的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2、绿色制造示范项目。通过第三方评价的给予 10 万元补助；通过国家和省级工信部门绿色制造认定的，分别再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20 万元的补助。

五、服务中小企业，聚焦专精特新

(十四) 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

1、对成功获批“邗江区定向支持中小微企业贷款”的企业，给予担保费率 0.7%的补助。补助以降低 0.7%担保费的方式实施，年终一次性结算给相应的担保公司。

2、对承担“邗江区定向支持中小微企业贷款”融资担保业务的担保公司，给予 0.3%的担保费补助。

3、对定贷额度超过 6 倍引导资金的合作银行，可进一步追加定向额度。

(十五) 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

1、区两创服务中心（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对在上级部门指导下开展或购买的公共服务支出，安排 50 万元专项服务经费。

2、公共服务平台。对服务支出不低于 10 万元的市级以上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给予不超过服务支出额 50%的补助，最高补助额度不超过 10 万元。

3、示范基地和示范平台。示范基地按照国家级、省级、市级分别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的补助。示范平台按照国家级、省 5 星级、省 4 星级、省 3 星级分别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5 万元、4 万元、3 万元的补助。

(十六) 助力中小微企业专精特新发展

对新获批的专精特新科技小巨人企业和隐形冠军企业等，按照国家级、省级、市级分别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的补助。

(十七) 落实国家、省、市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获得国家 and 省市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奖励补助的工业集中区、小企业创业基地、

专业服务平台、综合服务平台、载体运营机构等服务类项目，按照不超过 1:1 比例给予配套，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六、构建品牌高地，加大创新支撑

(十八) 企业发展质态提升

1、生产技术创新。对新获批的国家和省市级工业企业技术中心，分别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的补助。对新获批的国家、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15 万元的补助。对通过系统申报列入“省重点推广应用新技术新产品目录”的项目，给予 5 万元补助。

2、信息化建设。对获批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证书的企业，给予 20 万元补助。对获批国家级、省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补助。对获批省两化深度融合创新（互联网与工业融合创新）示范、试点的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获批省五星级、四星级、五星级的上云企业，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补助。对软件及硬件设备投入达到 200 万元以上，且软件投资占比不低于 30% 的工业企业信息化项目，给予不超过总投资额 20% 的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3、软件系统支撑。对当年通过认定的软件企业，给予 5 万元补助。对当年通过认定的软件产品，按照 1 万元/个的标准给予补助。对当年通过 CMMI、ISO27001、ITSS、系统集成三级及以上资质认证的企业，给予不超过认证费用 50% 的补助。对当年获批省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省“金慧奖”的企业，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补助。

4、人才引领。对在国家、省、市工信部门牵头组织的创新创业类大赛中获得奖项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补助。对当年获批《扬州英才培育计划》培育对象的工业企业，给予 5 万元补助。

5、对获批其他国家和省级工信部门认定的质量、品牌、试点示范等相关称号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十九）区域发展质量提升

1、对获批省级高端装备制造业示范基地、特色基地的单位，分别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补助。

2、对创成省级新能源汽车产业示范基地的团队（地方政府或园区），给予 50 万元补助。

3、对获批其他国家和省级工信部门认定的质量、品牌、试点示范等相关称号的产业基地，分别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4、对在邗江注册且由区工信局负责归口的行业协会，年审评定合格的给予 5 万元工作经费补助。

（二十）支持协作推广

对由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主办或组团参加的展示推广活动，以及区级制造业协会开展的协作推广活动等给予补助。对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因工作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专业化服务和技术支持所产生的费用给予补助。

七、附则

1、区工信局会同区财政局根据本政策意见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区工信局牵头制定项目申报指南。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项目申报指南必须按照工信政策扶持引导资金“三直接”操作规范和细则执行。

2、本政策意见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此前出台的《扬州市邗江

区工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扬邗政办〔2017〕56号)、《扬州市邗江区工业企业分类管理服务实施办法》(扬邗政发〔2016〕33号)同时废止。

3、对于设备补助类项目，项目实施单位需在积极申报国家和省市资金补助的前提下，才能申报区级奖补。对已享受国家和省市级财政资金扶持的，不予重复补助，只对差额部分予以补足。

4、本政策意见与区级现行招商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就高不就低”且不重复享受的原则执行。

5、本政策意见由区工信局、财政局负责解释。